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次全体会议

1997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

下午3时10分开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下午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2至111、112和分项目(a)至(e)以及12。

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在一次发言中介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马丁内斯夫人(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高兴地介绍第三委员会关于大会分配给它的项目的下列报告,以供审议。

在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议程项目102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2/634第25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03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2/635第22段中建议通过七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104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2/636第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105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2/637第32段中建议通过七项决议草案,在第33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我要指出,在项目105和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的项目106下都审议了决议草案二和决议草案三。

在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06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2/638第十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我要向大会指出,在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7段中、只在英文本中删去“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之后的“或”字。

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议程项目107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2/639第24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108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2/640第16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在第17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议程项目109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2/641第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议程项目110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2/642第22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力”的议程项目111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2/643第22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97-86733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112(a)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52/644/Add.1 第 23 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在第 24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我要提请大会注意,在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决议草案三的执行部分第 2 段,应在第三行的“促进”之后加上“所有人的”等字。同样,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第二行,在“发展”一词之后增加“包括《发展权利宣言》的通过”等字。

谈到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 112(b),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52/644/Add.2 第 62 段中建议通过 18 项决议草案,并在第 63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对于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2(c),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52/644/Add.3 第 44 段中,建议通过 11 项决议草案,在第 45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我谨指出,在题为“卢旺达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第十第 4 段中,应以“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一词取代“卢旺达的特别代表”一词。

关于题为“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112(d),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52/644/Add.4 第 11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在第 12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我谨指出,在报告第 5 段中,应在决议草案 A/C.3/52/L.64 的提案国名单中列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对于题为“人权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2(e),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52/644/Add.5 中报告,在该项目下未提交任何提案。

关于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2,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52/633 第 9 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定草案。我谨指出,决定草案一的题目在报告中漏写了。它应该是“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委员会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在议事规则第 66 条之下没有任何提案,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对投票或立场的解释。各国代表团对于第三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

委员会中表明,并已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大会根据第 34/410 号决定第 7 段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同样根据大会第 43/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向各位代表建议按在该委员会所采取同样方式着手作出决定,除非事先另行通知秘书处。这意味着在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和单独表决之处,大会将采取同样作法。

我还希望我们不经表决而通过那些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的建议。

议程项目 10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和家庭的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3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52/634)第 25 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决定草案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2/8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2/8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题为“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52/8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52/8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普及教育”的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52/8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维萨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表明,我国代表团本希望同各提案国一道提出题为“普及教育”的决议草案五,但由于第三委员会已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02的审议,我们无法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0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35)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2段中所建议的七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报告载于文件A/52/635中。

我们首先处理决议草案一,题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52/8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52/6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国际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败和贿赂行为”。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52/8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52/8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52/8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52/9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52/9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10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4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36)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报告载于文件A/52/636中。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禁止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2/9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04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5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3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2段中建议的七项决议草案以及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33段所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报告载于文件A/52/637中。

我将向大会逐一提出这七项决议草案和那项决定草案。在作出了所有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投票或立场。

现在我请愿在采取行动之前对其投票或立场进行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瓦赫比女士(苏丹)(以英语发言):我们要对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决议草案做解释发言,该决议载于第三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52/637)中。

苏丹长期以来一直是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过去苏丹政府决定成为这种决议的提案国是因为认识到农村妇女十分容易受害,真正需要改善她们的境况,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苏丹。

不幸的是,今年我国代表团甚至加入有关这项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都很困难,因为在案文中使用了有争议的语言。这改变了去年商定的、为所有代表团接受的语言。

苏丹最终加入了协商一致的理由是因为决议草案大多数段落都是为了改善农村妇女的近况以使她们能成为社会的有效参与者。此外,草案还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以使农村能对其需求作出反映,并使她们从许多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生活的经济状况中得到提高。

尽管有这些崇高的目标——我们充分予以支持——,但是苏丹不得不对执行部分第2段(e)表示保留。采取这个立场的理由如下:第一,这一段企图歪曲国际会议商定的语言,尤其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语言,这是经过深入谈判的。此外,该段落使用的新的语言是模棱两可的,不能让人接受。

第二,该段中的偏差,尤其是对继承问题的提法能被理解为违反伊斯兰法律——伊斯兰教法。

第三,苏丹的坚定立场是大力反对违反伊斯兰法律的任何语言。我们不认为我们是这种语言的当事方,也不认为它能约束我们,这种语言不能被认为是商定的语言。因此,在未来也不能使用这种语言。

妇女的继承问题在先前的国际会议中和在有关各种文书的许多谈判期间都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达成共识的底线是十分清楚的。很明显的是,存在不同的作法和观点,而且在一些具体要点上绝不可能达成共识。因此,企图强行达成共识是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

关于伊斯兰法律对妇女继承权的立场我们谨澄清以下几点:第一,伊斯兰教给予所有妇女平等继承权;第二,在伊斯兰教里遗产分配不是以性别为基础;第三,根据伊斯兰法律,按照与死者关系的程度把遗产分配给亲属,例如,死者的母亲将继承财产的八分之一:现金、土地、等等。母亲是妇女。这可能比包括死者的儿子在内的家庭若干男性成员分配的分额还多。

联合国继续呼吁尊重宗教、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容忍原则。因此,今天我们要问,是什么理由使一些人迫使我们穆斯林人要为自己的信仰和宗教作辩护,是什么理由使其他一些人蔑视一种神圣的宗教,把它称为是一种“哲学”。这种态度促使我们再次呼吁尊重他人的信仰,呼吁承认世界上确实存在着多样性。

卡桑达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在第三委员会对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处境”的决议采取行动时,我国代表团保留在解释立场时作一般性发言的权利。

赞比亚是这项决议的一个提案国,因为我们十分重视农村妇女的处境。在赞比亚,我们人口的60%处在乡村地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在非洲妇女占人口的大多数,事实上是这个大陆最重要的财产之一,因为粮食生产的60%至80%要靠她们。绝大多数粮食是农村妇女生产的。

赞比亚曾荣幸地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成员国在第三委员会发言,我们在发言中详细

阐述了农村妇女拥有土地所有权的至关重要性。我们指出,土地使用权的作法往往确保男子控制各种活动,以及把最好的土地和农业出口作物收入分配给他们。我们还指出,因此传统上把土地从父亲传给儿子的遗产继承作法剥夺了妇女的继承权,更不要说她们的平等继承权利,进一步巩固了男子的控制权和加剧妇女的贫困。

在处理贫困女性化的问题时,已被发现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土地所有权。贫困与缺乏土地所有权之间无疑有着联系。一个经证明的事实是,土地所有权有利于获得各种各样的惠益和机会,以及男子享有过多的土地权使妇女不能获得这些惠益和机会。没有土地所有权,妇女获得农业支助服务的机会受到极大限制,特别是把土地所有权作为附属条件或先决条件的贷款和债务展期。

非洲的大多数土地都是按照传统方法继承的农田,因此妇女对土地的平等继承权变得至关重要。这是赋予妇女经济权利的最核心问题,对于没有能力购买土地权的农村妇女尤其如此。这个事项也是一个发展问题。土地是一种主要的生产资源,在一半以上的人口被剥夺了拥有土地的权利时,任何有意义的发展都是不可能的。

这也是一个人权问题。人人生而平等,得有权利受到平等待遇,土地权歧视的问题是一种人权问题。因为生为妇女而受到歧视。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赞比亚代表团将在所有适当的论坛上继续主张颁布保障妇女有平等继承权的法律。在这方面,我们谨表示感谢蒙古代表团做出了出色的工作,并耐心地努力就这项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一些代表团作出很大努力来维持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内就继承权措词达成的微妙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还谨对所有这些代表团表示感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代表团,它们显然是少数,偏偏不尊重和维持这项协定,然而,我们将继续不屈不挠地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努力实现正义。

萨莱赫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参加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处境”的决议草案一。但我们谨正式表示我们对执行部分第二(e)段持保留意见。因为它与我们的伊斯兰教法相违背。伊斯兰保障了妇女的充分权利,包括继承权。《可兰经》规定男性拥有的是女性的两倍。因此,关于伊斯兰的继承权问题,有一条明确的规则,我们不能违背这条规则,也不能对其提出置疑。

穆罕默德女士(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关于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处境”的决议草案,我们支持以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然而,我们谨说明伊斯兰教的继承权问题是复杂的。在伊斯兰教里两性之间的遗产分配是根据同死者的关系和血缘关系。我国代表团谨正式表示我们对决议草案第二(e)段的措词持保留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对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处境”的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9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议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2/9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52/9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决议草案四。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52/9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五。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52/9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六。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 52/9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决议草案七。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 52/9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33 段中建议的题为“大会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方面审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也门代表发言,她希望发言解释其立场。

穆罕默德女士(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有关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决议草案,我们在通过该草案时不在场。我们希望表示我们正式支持该决议草案,并表示我们希望成为其提案国之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0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3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决议草案”。

我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10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0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3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文件 A/52/639 所载的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24 段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先对题为“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2/10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被迫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2/10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52/10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的决议草案四。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52/10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决议草案五。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52/10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0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4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文件 A/52/640 所载的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16 段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以及第三委员会同一份报告第 17 段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首先对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一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52/10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52/10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7段中建议的题为“大会审议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0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4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斐济代表发言,他希望在作出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

布尼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斐济认为,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十年的活动不应仅是承认我们的世界上仍有土著人民。因此,十年的纪念活动对于土著人民的前途应是有意义和有成果的。纪念活动应通过设立促进其生存、发展、进步和更美好前途的国际基金来对付他们现在面临的暗淡前途。我们必须以更快的速度前进,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我们必须尽快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股。我们的最终目标应是通过一项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公约。

我们还关切在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方面缺乏进展。我们认为,一项关于这种权利的国际宣言是对我们土著人民前途的照顾、关心和极大兴趣的国际证明和承诺。但是三次会议之后,只通过了45条中的2条。已通过的两条在土著权利的实质性方面,如在自

决、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以及促进其发展和进步的平权行动方案方面几乎是微不足道的。十年纪念活动若要有意义,国际社会,尤其是会员国应表现出尽快最后定下宣言草案的政治意愿。

我们对《1997年人的发展报告》第43页中关于国际土著人民的资料深感关切。根据该报告,土著人民看到外来人口破坏其价值观念和习俗,常常求助于酒精中毒或自杀。在发展中国家,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与多数人口结合,但在工业化国家,许多人最后呆在保留地,面对暗淡的前景。该报告继续说,在他们所在的几乎所有社会中,土著人民比多数其他群体更贫穷,在贫困的非收入方面情况更糟糕,而且在就业方面受歧视。在我们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时,该报告是对世界土著人民命运极为悲惨的评述。我国代表团想问的问题是,我们真正纪念的是什么?世界土著人民的悲惨前景、他们在我们的世界中受害和镇压,一种会使其灭亡的待遇趋势?

的确,我们的纪念活动在十年中应更有意义和有益,并有助于为土著人民建立更美好的未来。

因此,我们继续要求起草、谈判和通过一项关于土著人民的国际公约,建立促进他们在我们世界中的生存发展、进步和前途的法律框架。土著人民认为通过本草案对于其生活是至关重要的。这是全世界许多土著人民代表所明确发出的信息,这些代表去年参加了我国政府作为其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纪念方案组成部分而主办的一次区域研讨会。

我们认为,国际纪念活动的积极方面应是设立一个联合国土著人民事务股,这是我国代表团在过去几年中一贯主张的建议。我们认为,如果设立了这种股,我们十年的纪念活动会更为有意义和有益。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看到这些事项反映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十年的决议草案中。

同时,斐济将参加关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仍认为它是方向正确的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八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2/10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0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0

消灭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4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 A/52/642 的报告第 22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2/10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消灭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2/11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决议草案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52/11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1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1

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43)

穆科珀德伊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希望被列入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问题的决议草案三的提案

国名单,该决议构成了第三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的一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的发言将在会议记录中得到反映。

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2 段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一。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爱尔兰、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绍尔群岛、摩纳哥、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一以 113 票赞成、18 票反对、4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11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2/11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

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三以 160 票赞成、2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11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11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2

人权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A/52/64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注意到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 112 的报告第一部分?

就这样决定。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644/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第 23 段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第 24 段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52/11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国际人权公约”的决议草案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52/11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决议草案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三？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52/11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四执行部分第21段进行分别表决。

鉴于没有人反对这项请求,我首先把执行部分第21段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

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

反对: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阿拉伯利比里亚民众国和苏丹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21段以118票赞成、5票反对、3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全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全文获得通过(第52/11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4段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该决定草案题为“大会审议的有关实施人权文书的文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2 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A/52/644/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52/644/Add.2)第三部分第 62 段中建议的 18 项决议草案和该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63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将把这 18 个决议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逐一付诸大会表决。在所有决定作出后,代表们将有机会解释他们的投票。

我们首先就决议草案一“在选举过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玻利维亚、智利、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土库曼斯坦和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一以 96 票对 58 票, 1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11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二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

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二以 91 票对 46 票, 2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12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的决议草案三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

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三以 94 票对 1 票, 7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12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52/12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52/12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 52/12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题为“加强法制”。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 52/12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决议草案八。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八。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 52/12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九题为“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 10 年和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九。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第 52/12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十。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 52/12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

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和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十一以 157 票对零票, 15 票弃权, 获得通过(第 52/12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二题为“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二。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第52/13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十三以116票对2票,5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2/13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四题为“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四。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四获得通过(第52/13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题为“人权和恐怖主义”。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十五以 115 票对零票, 57 票弃权, 获得通过(第 52/13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六。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第 52/13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七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七获得通过(第 52/13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八题为“发展权利”。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冰岛、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十八以 129 票对 12 票, 32 票弃权, 获得通过(第 52/136 号决议)。

[嗣后澳大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四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他们要投的是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接下来处理该报告第三部分第 63 段的决定草案。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题为“颁发 1998 年人权奖”的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愿意作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纳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求就题为“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十五的表决进行解释性发言。

首先, 我愿强调黎巴嫩强烈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并且认为恐怖主义是民主社会最严重的灾祸之一。我国代表团强调它致力与一切正义的、平等和公平的国际努力进行充分的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事实上, 黎巴嫩已经批准了大部分的国际反恐主义公约。

我国代表团对本决议投弃权票有如下原因。第一, 决议没有谴责允许占领外国领土的国家恐怖主义, 如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谷地的占领以及以色列军队对我国人民进行的野蛮的屠杀。与其他国家一样, 我们坚信外国占领是恐怖主义最严重的一种形式。

第二, 决议没有提及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的第 46/51 号决议。该决议在人权委员会自此以后通过的其他决议中都有所提及, 以便强调有必要对恐怖主义设定一个明确的概念。

第三, 决议并未区分抗击外国占领的权利以及人民为解放他们自己的领土而从事的正义与合法的斗争。后者是包括《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在内的国际法所庄严载入的权利。

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愿解释它不参加题为“在选举过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决议草案一投票的原因。

我们支持文本中所阐述的许多原则和包含的许多段落。但是, 我们不支持序言部分第 7 段的内容, 特别是它指出

“政治制度和选举过程受制于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

这一句子可以成为使一些竞选过程中不能接受的过去和甚至现在的一些做法持久化的借口。例如希望继续执政不真正民主的政府使用恐吓和暴力来影响投票结果。

为此, 我国代表团不愿参加对这一决议草案的投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112 分项(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第四部分)(A/52/644/Add. 3)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邀请那些愿意在文件 A/52/644/Add.3 所载的第 11 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投票前作解释投票或立场发言的代表发言。

多吉夫人(不丹)(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求在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6 投票之前进行解释投票的发言。

根据不丹在与人权有关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方面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投弃权票。不过, 我们愿记录下我们对关于极刑问题的第 4(g)执行段所持有的保留意见。部分代表团要求提案国进行修改, 在那段中去除“变节或非暴力罪”的字样, 但未被接纳。对此我们感到遗憾。

删除这些字眼本来可以避免对什么罪可以和什么罪不可以用极刑和惩治作一个扰人的限定。我们愿提醒委员会关于废除极刑国际上并未形成一致意见。我

他们还指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2)条允许对最为严重的罪行施以极刑与第 4(g)执行段不同,盟约并未试图明确指出对什么样的罪可以和什么样的罪不可以施以极刑。

关于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十一,不丹在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同时愿表达我们对提请注意 1997 年 10 月 17 日文件 A/52/490 所载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第 7 执行段的保留意见。报告第 36 段包括了许多明显超出特别报告使命范围的对极刑的提法。

埃尔瓦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就有关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即文件 A/52/644/Add.3 所载第三委员会报告中的决议草案四进行表决之前,苏丹代表团想作一次一般性发言。

苏丹政府一直很关心人权;这是我国政府的一项真诚原则,我国政府把实现全国和平的问题和建立治理制度放在最优先地位。光是今年初以来,我们就在人权领域取得了各种成就,这就是一个证明。我们想就这些成就作如下总结。

首先,我国政府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同除一个叛乱派系之外的所有叛乱派系签署了《和平协定》。这项被称作《塔图木协定》的《协定》,包括了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大会任命的负责研究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证实了这一点。在此,我想援引一些摘要来举例说明。《协定》说:

“1. 苏丹是多种族、多民族、多文化和多宗教社会。伊斯兰是多数居民的宗教,相当多的公民信奉基督教和非洲信仰。虽然如此,苏丹权利和义务的基础应为公民权,所有苏丹人根据公民权应平等享有生活的各方面和政治责任。

“2. 应保障宗教、信仰和崇拜自由。

“3. 应为信教、崇拜、信仰、传教和讲道维持适当环境。

“4. 不得胁迫信奉任何信仰或宗教。

“5. 任何立法不得对任何公民的宗教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6. (a)伊斯兰教法和习俗应为立法的来源”。

《塔图木协定》在单独的条款中规定:

“最高法院是《宪法》的保管人,因此负责保护和解释《宪法》。

“苏丹南部人民应通过公民投票行使自决权。

“《宪法》应确定下列原则:(a)除依法规定外,不得惩罚;(b)除非证明有罪,否则假定人人无罪。

“人权和自由法案应列入《宪法》。

“诸如结婚、离婚、出生和继承之类所有个人问题应根据有关者的宗教和习俗管理”。

第二,在《协定》签署后,政府试图与唯一没有参与和平进程的那个叛乱派系谈判。它同意采纳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的《原则宣言》作为讨论和谈判的基础。苏丹政府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了今年 10 月在发展局主持下举行的最近谈判。他在谈判中同意于 4 月恢复谈判。

第三,在向我国境内受战争影响的人提供救济方面,苏丹继续与原本就是由它发起的进程—苏丹生命线行动—开展合作。上星期,主管苏丹人道主义事务的秘书长特使范斯海克先生访问了我国,与政府举行了非常积极的谈判。经过这些谈判,政府允许在我国一些新的地区,包括在唯一未参与和平进程的叛乱派系所控制的地区设立新的粮食分发点。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决议草案的一些共同提案国把特使这次访问的结果描述为极具积极意义。就我国而言,我们强调它们在这方面所说的话。

第四,我国独立的起草永久宪法全国委员会在苏丹所有阶层人民的参与下继续开展工作。预期它将在 1998 年初完成起草宪法工作。

第五,政府通过总统再一次表示对那些以武器对抗祖国的所有人实行大赦。它还重申邀请所有各派不受任何限制或排斥地参与国内的政治活动。许多政治人士和公民接受了这一邀请。

第六,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加斯帕尔·比罗先生分别于 1997 年 1 月和 9 月两次受到接待。他在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52/510,附件)中指出,他在所有官方和非官方级别都得到了充分合作。

第七,在 1997 年 7 月颁布了许多宪法条令,规定了《塔图木和平协定》中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框架。

第八,人权协商理事会是一个由关心人权问题的各种正式或非正式团体组成的机构,它设立了一些实况调

查委员会,核查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其中一些委员会已完成它们的工作,特别报告员也对这些结果作了评论。目前仍在继续与他合作开展努力,促进和保护苏丹境内的人权。

我们作这些评论只是想举几个例子说明我国政府为促进和维护人权而作的持续努力。然而,我们遗憾地发现,美国代表团和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非但不肯定和赞赏这些成就,而是坚持提出一项至少可以说不诚实也没有信誉的决议草案。它清楚反映出一些国家在处理促进和维护人权这个崇高问题方面采取何种程度的政治化态度。

每当我们提到人权政治化,我们总是受到指责说我们企图不捍卫人权原则。

然而,美国把现政府作为目标这一点无需任何证明。美国宣称需要以包括军事手段在内的任何及一切手段——我重申:是包括军事手段在内的任何及一切手段——来除掉苏丹政府,这种宣称充斥所有大众媒体。美国官员对该区域以及被美国称为“前线国家”的访问是一个事实,并非苏丹的指控。我们甚至发现美国企图使苏丹同其邻国交恶,但苏丹将继续巩固与它们的关系。

显然,所有这些在最高级宣布的政策,旨在使苏丹南部地区的冲突时间延长,并破坏苏丹政府建立和平的努力。如果我们除此之外再看一看对苏丹单方面实行经济制裁的情况,就会发现所有这些政策无法在非政治的范畴内得到解释。有关这一点的另一项证明就是美国国务院发言人阐明对苏丹单方面经济制裁的目标是对当选的苏丹政府施加政治压力,迫使它改变其行为并使之认真参与在内罗毕举行的和平会谈。这件事导致妨碍这些会谈,把它们拖延至明年初。

所有这些政策向联合国会员国凸显出提交这项有关苏丹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背后的真正动机。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了人权方面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决议。大会最近指出,实行单方面经济制裁侵犯了各国人民的经济和人道主义权利,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侵犯了个人体面生活的权利,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提案国坚持提交这种决议草案并每年加入新的和负面的内容,这同正在进行的反对苏丹人民及其政府的方针的运动相吻合。这种运动以宽容的伊斯兰信仰为目标。否则,我们如何能解释在今年的决议中加入一项有关性虐待儿童的新内容?这种指控会使每个穆斯林感

到耻辱。一些人可能会否认我们所说的话,然而这些攻击以保护妇女权利为借口,在纪念一个伟大的时刻,即联合国人权日期间在联合国的圣殿内向伊斯兰教和 10 亿多穆斯林信徒所发动的。这证明伊斯兰教是主要目标。我们不能接受的是,一些人竟利用这一国际组织的论坛来损害一项无可争议的权利——信仰权。

我们还谴责任何贬低神圣信仰或使它们受制于凡人异想天开的念头及世俗目的的企图。我们坚决谴责对伊斯兰教的任何贬低或任何对它加以歪曲及把它同侵犯人权、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以及同恐怖主义行为联系在一起企图。我们认为,这种行为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新的和艰巨的挑战,国际社会应在世界上各种教义和信仰之间努力制止这种对抗的态度。

最后,我谨指出苏丹政府将继续其实现和平的努力。一些人坚持无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积极提到 1997 年 4 月 21 日在喀土穆签署的和平协定以及苏丹通过促进人权而取得的其他积极事态发展,这不会阻止我国政府进行这种努力。它也不会因提案国集团所表现出的顽固态度和不平等现象而受到阻碍。苏丹将继续走在实现和平及睦邻友好关系的道路上。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拒绝该决议草案并呼吁对之进行表决。我们恳请大会大多数成员拒绝该草案。我们借此机会提请 77 国集团和中国注意哥斯达黎加代表去年同一天所阐明的它们所持的立场,即该集团将要求对任何含有“以现有资源”这句话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而且该集团将对本决议草案第 8 和 21 段中提到的这句话投反对票。

欧洲联盟及其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大多数成员去年反对这句话,这具有讽刺意味。但当此事与政治目的联在一起时,逻辑就消失了,人类良知也无声无息了,而那些尽管有这一说法却也赞同该决议草案的欧洲国家所采取的原则立场也被放在一边。

这难道不是最明显的矛盾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请苏丹代表遵守大会第 34/401 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该决定规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我恳请该代表结束其发言,因为他已超过时限。

埃尔瓦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我确实正要表达我对你的感谢。我将结束发言。

我国代表团还要借此机会感谢所有那些在该决议草案于1997年11月25日在第三委员会中付诸表决时未予以支持的国家。我们再次呼吁这些国家不仅为支持苏丹、而且为发扬我们都拥护的人权原则及使它们免于被政治利用而坚持正义。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认定古巴正发生粗暴、有计划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是一种庸俗的诽谤。称赞每一位可笑的特别报告员无法掩盖他被当作可怜的炮灰这一事实。尽管一些人可能装作无知,但人人都知道这种做法是美国针对古巴的公然政治操纵。

在过去几星期中,美国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赞成一项无人知晓的报告,随后提出其毫无新意的决议,以作为对迈阿密兼并主义分子秘密组织的赞扬。

美国对古巴的经济战是对古巴人民权利的唯一大规模、粗暴和有计划的侵犯。这是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

美国正对我们加以指责,而它正企图通过饥饿和疾病使整个民族屈服;它几乎半个世纪以来一直是最空前的侵略计划的组织者,在最近数月中从其领土上肆无忌惮地对古巴采取恐怖主义行为。

这也是种族主义和不平等的国家。在那里,黑人的家庭收入只有白人的一半;而黑人婴儿死亡率则是白人的两倍;在那里黑人的监禁率是白人的六倍;在那里黑人青年死亡的主要原因是他杀,而白人青年主要死于酒后驾驶豪华轿车。系狱的黑人青年多于上大学的黑人青年,而根据目前速度,在几年内绝对多数的黑人青年将会在监狱或改造院中。

在美国,移民受到仇视、剥削——甚至事实上被奴役——或在南部边境的“低强度战争”中被杀害。美国有最大和最具镇压性的监狱制度,在美国每六个被处决的人之中有一人是无辜的。在美国众所周知的警察暴力事件正在增加;在美国在押者和囚犯受刑求的报道的案例日益增加;在那里波多黎各政治犯长期被监禁、受到虐待和得不到医疗。

在美国,无家可归的人数目正在增加;4千万人没有医疗保险,其中一半以上是儿童;家庭暴力——甚至是针对儿童的——正在增加,儿童自杀率居发达国家首位。美国人民认为他们生活在一个病态和受误导的国家中,在那里绝望情绪随着经济的增长而增长。

我们被告知这项决议草案得到广泛、甚至是普遍国家的发起。这是假的。事实上只有一个发起国和一小撮小伙伴;其中一些是原始的,一些是我可称之为“复辟的”。三分之二的会员国不会投票赞成这件可耻的事。这些就是原来的旧的提案国,他们都有殖民心态,因而会指控南部几十个国家而不承认它们自身的不平等、不公正、种族主义和恐外症,不承认它们侵犯移民和少数群体的人权、它们不公正和有选择的驱逐出境政策、它们公然买卖人的甚至是儿童的器官,以及容忍雏妓和“异国”娼妓。

还令人感到奇怪的是今天的提案国对由第三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所遵行的方式,这些决议草案并未谴责南美的国家。今天下午的提案国几乎毫无例外地对涉及尊重主权和不干涉选举进程和谴责侵犯人权的片面胁迫措施的各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它们还对不使用雇佣军和有关发展权利——就后者而论,抗议促使在国家人权法中纳入关于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段落——的各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它们还几乎一致地对有关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有关人权领域客观性、公正性和无选择性以及有关恐怖主义及其同人权的各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此外,欧洲联盟各国(它们在人权领域的分歧可通过合作和对话解决)正在被迫在单向河流中演杂技,每当它们甚至胆怯地捍卫它们本国的主权免受帝国强加于它们的治外法权法的时候,它们都匆忙作出讨好的解释。

还有长期的提案国。其中之一应对在中东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负责。美国根据赫尔姆斯-伯顿法对它进行了治外法权制裁,而这是在它投票支持美国对古巴的禁运仅仅两星期之后。

另一个是在远方的共和国,在那里改变了信仰的党政工作人员为掩盖它们没有努力恢复民主,向美国出卖铀和灵魂,希望其贪污和专制主义会得到宽恕。

在对南部如此众多的国家施加了如此巨大压力之后,美国代表团仍可引以为荣的是“戏剧化地”纳入了这项反对古巴活动的恰恰是以下这些人:他们在过去献出领土供猪湾入侵,而现在又将其席位和充满形容词的发言出租给迈阿密黑手党;参加反对他们本国的肮脏战争的同谋犯;以及现在背叛本国人民、在本世纪最野蛮的一个专制国家中恢复罪犯特权的人。

古巴对它的民主感到自豪;同所有民主国家一样,它是不完善的,但是古巴已经找到自己的办法以确保每个

古巴人毫无例外地直接和充分参与国家的决策。古巴感到自豪的是拥有并定期选出“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

今天实际上受怀疑的是宪法程序,这是古巴人民通过公民投票给他们自己带来的。其目的是要显示古巴革命同所谓的民主价值观、个人自由和政治权利是不相容的。

古巴对其社会主义革命感到自豪,压倒多数的古巴人都准备以鲜血捍卫它。古巴在靠近其海岸所发动的一场未经宣布的战争情况下生存。所谓持不同政见的运动,自称是合法的反对派,却是由美国组织和资助的一小撮吞并主义者组成的第五纵队。它们并不是政治上的不同政见者,而是庸俗的雇佣军。

古巴重申它愿意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和对话。但是对于对抗,它也有所准备。古巴享有充分主权;它本身是独立的,对于它在联合国怎样投票,它只需对其本国人民作出解释。为捍卫其主权及其人民的人权,古巴将对这种歪曲投反对票。

穆罕默德女士(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对于第三委员会向大会转送的有关具体国家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也门一贯采取坚定和明确的立场,我们将继续这样作。我们决定不参加有关这些决议草案的表决,这是基于对影响人权、侵犯基本自由,和剥夺人类享受及尊严的能力的所有复杂因素(不论发生在何处)的强烈信念和明确了解。

也门在原则上、在其政策上和文化之中都高度优先重视它在地方、区域和国际级别的人权的决策和实践。它不断谋求建立适当的政治和经济环境以及建立社会条件以使人权在理论和实际上的概念能转化为现实。

也门不断向前推进的发展和民主进程完全符合各项国际公约、标准和文书。我国成功地举行了自由和直接的议会选举,各阶层的人都参加了这些选举,妇女成功地获得了议会席位,以及目前正在采取其他积极步骤,建立自由的民主和经济秩序,所有这一切都证明我们认真地对待实现人权问题,使所有也门公民都能行使其权利,都能够实际上享有自由和他们在自己的社会里自由作出的各种选择。也门还正在不断地努力扩大教育和培训网,并使报界和新闻媒体有更大的言论自由和能够更多地参与。今天在也门有 100 多种报纸和各独立党派的出版物。此外,有 17 个以上政党和组织。所有这些努力的最终目的是提高认识、扩大教育和加强经济和

政治安全与稳定,以及进行必要的改革,以使也门公民能够在自由和尊严的环境中自由地呼吸,从而行使其人权,这些人权是在他们自己的环境、文化、当地文明和历史中全面发展起来的,首先确定了也门公民作为人的身份。

因此,也门在决定不参加关于各国人权局势的表决时,它依据的是它坚信必须完全尊重人类的身份。归根结底这种身份是人类存在的实质所在。

因此,我们将不参加表决并把我们的立场解释和归纳如下。第一,人权问题政治化以及利用这些问题作为政治胁迫的手段以达到经济、贸易和其它目的是不可接受的。第二,把人权问题作为干涉其他国家内部事务的借口以便把霸权扩大到某一国家或区域或使其在政治上处于依附地位,这也是不可接受的。第三、第四和第五,在实施规则中采用双重标准、采取厚此薄彼的态度吹毛求疵以及无视发展权利或淡化其对人权的直接影响,这是不可接受的。

最后,也门重申它在第三委员会讨论中发出的所有呼吁,即最好能在各国人民之间进行公开对话而不是采用进行谴责和对抗的方法。我们还认为,必须考虑那些为侵犯人权敞开大门的根本原因,诸如贫困、无知和战争。

此外,我们谨呼吁制定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通过立法和决议的方法,以使每一个人都能参与。这将使人们感到确实有不带偏见地保护人权的真诚愿望。

除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外,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对我们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的表决。

希提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在第三委员会已清楚地表明了我们对总的人权问题的立场,特别是对关于伊拉克局势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我们仍然持有同样的立场。

另一方面,由于对伊拉克实行了不公正的经济禁运,我国无法向联合国预算缴纳其款项,因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失去了表决权。如果我们有表决权,我们会对关于苏丹、古巴和尼日利亚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这是因为这些是政治性决议草案,与这些国家的人权局势毫无关系。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从一开始,我国代表团就对大会现在正在审议的载于文件A/52/644/Add.3的题为“尼日利亚境内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的目的和用心提出质疑。在我们看来十分清楚,编写者是为了通过为尼日利亚人民规定他们必须采取的政治制度和规定什么时候这样做来推行其政治议程。它们的阴谋是利用人权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作为公然干涉我国内部事务的工具。我们相信,尼日利亚人民真正关切的问题是编写这项决议草案的人最不关心的。

顺便说一下,必须指出编写关于尼日利亚草案的国家正是在对关于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表决中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那些国家。

提出和介绍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方式也很不能令人满意。这项决议草案是秘密讨论的,在第三委员会忽然提出,出乎我国代表团的预料;因此,它使人们对决议草案编写者的信誉、以及确实对其是否正直产生怀疑。

这项决议草案还对在全球一级根据一视同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真正努力产生危害作用。决议草案的内容不是根据联合国系统任何主要机构或办事处的任何报告。决议草案中没有提及任何这些报告,因为没有任何报告可供本届会议审议。

除了程序问题和提交方式外,决议草案的规定反映了编写者有意企图公然歪曲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局势和民主化进程。如果它们想持客观态度,或如果它们努力了解事实真相,我们大家就不会看到这项决议草案对事实的歪曲了。

我国代表团已利用每一个机会概要说明了尼日利亚政府为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具体行动和措施。我自豪地再次指出,我国是已设立独立的、充分发挥职能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国家之一,该委员会的作用是对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在发生侵权行为时提供纠正的手段。事实上,该委员会的主席和一些成员将于下周正式访问在纽约这里的联合国总部,以进一步说明委员会的活动,因此我们邀请各代表团与他们会面。我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庭系统正在不断地受到密切的监测以及必要的审查,以确保个人能根据我国的法律并按照有关的国际标准受到自由和公正的审判。

熟悉尼日利亚司法制度的人将证实的一个事实是,这种司法制度是高度专业化和可信的,它始终坚持法治并为所有的人维护正义。尼日利亚的新闻界依然是世界各地最活跃和最自由的新闻界之一。光凭尼日利亚独立的和私有的报纸及电台和电视台的数目就可以说明问题。

关于民主化问题,尼日利亚政府于1995年提出了向文人治理过渡的认真的分阶段方案,其完成日期为1998年10月1日。今年是1997年,过渡方案的各个阶段正在按照时间表的规定实施之中。就在上个星期六,即1997年12月6日,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36个州举行了州议会的立法选举,有五个政党参加了竞选。今天在尼日利亚有700多个地方政府政务会由民选的主席和地方议员领导和管理。我高兴地通知大会,地方一级的一些民选官员在最近结束的于尼日利亚联邦首都阿布贾举行的世界市长会议上与来自世界各地的与他们地位相当的人员一起进行了讨论。

进展和成就就在那里,任何坦诚的人都可以看到。因此,从这些具体措施和努力的背景下来看,我们面前的关于尼日利亚的决议草案严重歪曲了我国境内的实际情况。该决议草案是不适当的、不公正的和不平衡的。它也有损于尼日利亚境内的民主化进程。因此,在第三委员会这一级,只有三个非洲国家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毕竟非洲国家是最了解尼日利亚境内真实情况的。这也就是为什么在第三委员会中大多数亚洲的会员国和加勒比会员国没有支持该决议草案。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再一次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我们促请大会所有本意良好的会员国以及尼日利亚真正的朋友和我们一起在本次全体会议上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四部分第44段中建议的11项决议草案以及第三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45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

我将把11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交由大会逐项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的决定之后,各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

我们首先对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一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52/13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52/13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对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三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佛得角、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反对: 印度和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三以106票赞成、2票反对、5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2/139号决议)。

[嗣后,斯威士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对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四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

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中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四以 93 票赞成、16 票反对、5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14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

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和苏丹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五以 99 票赞成、3 票反对、6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14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对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六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

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越南和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六以 74 票赞成、32 票反对、5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14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七。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反对：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阿曼、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七以 64 票对 29 票、7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14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题为“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反对: 贝宁、乍得、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科威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多哥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

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八以 81 票对 18 票、6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144 号决议)。

[嗣后,斯威士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九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第 52/14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 52/14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状况”。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

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

反对：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十一以 133 票对 2 票、2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147 号决议)。

[嗣后,马里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第四部分第 45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大会审议的有关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文件”的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穆科帕德耶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对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三的投票理由,该草案载于转交第三委员会关于“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2 (c)的报告的附件 A/52/644/Add.3 中。

印度致力于在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印度还致力于维持和保护联合国会员国的领土完整、国家主权和独立。印度还坚定地遵守不干涉会员国内部事务的《宪章》原则。此外,作为致力于多元化、拥有多种语言和信仰的国家,印度坚定地承诺在会员国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框架内促进并保护所有少数人的权利。

然而,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该决议投反对票,因为它可能是本议程项目下唯一的决议,其题目提及一主权国家的某一部分时好象这一部分不是该国的组成部分。因此,它可被认为不符合《宪章》第 2 条第 7 款。

而且这项决议似乎从一个单一的民族的角度零碎地看待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情况,似乎偏离了无选择性和人权不可分的原则。此外,因为已经有一项关于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作为也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及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综合决议一部分——处理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的适当地方似乎是该决议。

鉴于上述理由,我们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我国代表团还愿借此机会简短地解释关于同一文件的决议草案十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序言部分第 7 段的立场。

关于载于文件 A/52/490 所载报告第 36 段的特别报告员对死刑问题的意见,包括废除死刑的要求,我们要强调指出,对死刑是否符合国际法有两种意见。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已承诺在其刑事法典中废除死刑。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死刑是国家立法权限内的一项合法的刑法规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第 2 段也规定可以判处死刑,以对付

“最严重的罪行……,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的法律。”

鉴于这种立场和规定的分歧,人们不能坚持断言死刑不符合可适用的国际法。

科尔内特女士(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在表决后对文件 A/52/644/Add.3 的决议草案六和十一的投票立场作解释性发言。

虽然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六投了赞成票,但我们要正式地对要求管制死刑的执行部分第 4(g)段提出保留。

死刑是圭亚那法律制度固有的一部分。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该决议草案中给国家使用死刑强加条件的企图。执行部分第 4(g)段的语言谋求以广义和总括性措词确定可规定判处死刑的罪行性质并限制使用死刑。鉴于在废除死刑问题上没有国际共识,这一段的措词可被理解为试图破坏国内司法,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关切。我们认为,实施认为对其本国特定情况适宜和有效的法律制度是每个国家的主权。

另外,圭亚那支持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十一。但是,我们要对序言部分第七段表示保留,该段涉及

“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

特别报告员在这项报告中涉及死刑问题,并最终要求废除死刑。圭亚那出于两个理由反对这一点。第一,圭亚那适用死刑并认为它是国家司法制度的一个合法部分。另外,鉴于在死刑问题上没有达成国际共识,我们不能支持报告员在这方面的阐述。

我们谨要求把这些评论列入正式记录。

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曾在委员会中对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六投了反对票,并将在本次全体会议上继续坚持这一立场。我们今天请求发言的理由是提请大会注意涉及死刑问题的执行部分第 4(g)段。该段使用的语言不符合《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另外,迄今还没有对废除死刑达成任何国际共识。我国代表团对把这一段列入决议草案感到关切。

罗德里格斯·圣马丁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已对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在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基础上,表

达了国际社会对古巴基本自由状况的关切。玻利维亚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相信,充分 and 有效享有人权是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我们认为,参与和代表制民主是各国人民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的途径。尊重人权是民主制度的一部分,因此,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我们大家都有关系。

谢波华先生(中国):我现在就议题 112(c)项下决议草案三“科索沃人权局势”的投票立场作如下解释性发言。

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项重要原则。基于这一原则,中国代表团一贯不赞成在国别人权议题下审议一国领土内某个地区的问题。我们认为,科索沃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应该得到尊重。

基于上述考虑,中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刚刚通过的科索沃人权局势决议草案,因此投了弃权票。

Foo 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当第三委员会对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共 10 个代表团正式地对载于执行部分第 4(g)段的死刑问题阐述提出保留。今天,又有三个代表团对现载于文件 A/52/644/Add.3 的决议草案六的这一段提出保留。这 13 个代表团对该决议全文有不同的投票立场。但是,大家都同意,执行部分第 4(g)段的语言试图应对什么罪行判处死刑加以规定,因此具有总括和侵扰性质,这确实不符合总体国际法。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六段第二款明确允许把判处死刑作为

“对最为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的法律”。

该盟约没有单独挑出任何特定罪行。甚至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在提及该国使用死刑情况时,也没有对何种罪行可否处以死刑作出任何评价。

我国代表团想重申它反对执行部分第 4(g)段。

我国代表团 1997 年 11 月 26 日在第三委员会中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权情况”。然而,在支持该决议的同时,我国代表团想正式重申我们对大会曾作为文件 A/52/644/Add.3

中的决议草案十一审议的一项决议的序言部分第七段的保留。

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到载于文件 A/52/490 中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宣称,死刑不符合有关国际法。特别报告员有关死刑的意见显然超越了她的任务。她关于死刑不符合国际法的宣称完全是错误的。

第三委员会的代表们还记得,在 1997 年 11 月 26 日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共有 22 个国家或者在解释投票时,或者在一般发言中对特别报告员关于死刑的意见表达了类似的保留。另有三个代表团在今天的全体会议中表达了保留意见。

我们希望,大会将适当注意就这个问题发言的 25 个代表团所表达的保留意见。显然,在废除死刑问题上没有国际一致意见。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首先,关于尼日利亚的人权问题,我们的立场是弃权,就象我们在第三委员会中的立场一样。

同样是关于尼日利亚问题,我们认为我们应该弃权,这是因为在尼日利亚也做了很多好事情。甚至英联邦国家元首会议的报告或公报也表示,在尼日利亚也正在做很多好事情。最近在国家一级举行的选举也表明在尼日利亚正在做的好事情。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在通过或起草决议之前,那些急于这样做的人应首先开始对一个国家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以确定是否有任何改进。作为代表团,让我们避免例行公事地起草决议,因为这样做意味着,我们并不是在努力实现公正,而只是在泄愤。

我们在苏丹问题上弃了权,这样做是根据以下原则:正在这里辩论的决议没有承认在苏丹作出的所有努力。

我们在伊朗问题上也弃了权,因为我们认为,伊朗政府正在做很多好事情,并且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关于死刑问题,象在“高人一等”的世界中的很多国家一样,我国和很多发展中国家仍然有死刑法规。

关于科索沃问题,我们的立场是弃权,因为我们认为,应该尊重一个国家的民族整体性。

崔明南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了关于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内的一些国家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不同意处理这些国家的人权局势的方式。

我国代表团一贯坚持以下立场:使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做法丝毫无助于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

此外,我想正式表达我国代表团对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六中涉及死刑的执行部分第 4(g)段的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认为,是否保留或废除死刑的决定是各国的主权权利。

恩迪亚耶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提交第三委员会时对它投了赞成票。

我国代表团刚才再次投票赞成该文本,但希望对序言部分第七段表达我们的保留意见。该段提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表达的意见,而该报告员的任务是研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报告员表达了几点意见,特别是关于死刑。死刑仍然是我国法规的一部分,而且在这个问题上仍然没有国际一致意见,因此,我国代表团想将此发言列入记录。

卡斯特罗·德巴里斯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参与提出了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十一。我们希望重申我们对提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权情况的报告的序言部分第七段的支持,特别是对她 1997 年 10 月 17 日的最近报告,以及对她关于死刑的意见的支持。

这是因为哥斯达黎加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国。我们认为,该盟约是国际法的完全合法而有效的一部分。显然,该盟约是任择性的,因此只对已接受该盟约的国家有约束力。

哥斯达黎加是该议定书的签署国,我们在 100 多年前就废除了死刑。这是由于一个女性所具有的敏感的品质,她就是共和国总统的夫人多纳·埃米莉亚·索洛萨·诺·德瓜尔迪亚,她敦促她的丈夫为此目的而向哥斯达黎加立法会议提交一项法规草案。该法案在长时间辩论后获得通过。一些年后,哥斯达黎加立法会议宣布多纳·埃米莉亚为哥斯达黎加光荣的女儿。

主席(以英语发言):刚才才是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个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112 次项目(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五部分)(A/52/644/Add. 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五部分(A/52/644/Add.4)第 11 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12 段推荐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先处理这份决议草案,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已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作?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14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第三委员会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第三委员会通过的这份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2 次项目(d)的审议、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六部分)(A/52/644/Add. 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报告的第六部分。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该报告的第六部分?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112 次项目(e)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33)

决议草案(A/52/L. 6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丹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2/L.66。

博伊尔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几乎感到我应该向你和我的同事们,或许特别是斯威士兰的同事们表示歉意,在一个繁忙的星期中的繁忙的一天结束时,还要延长我们的工作。但是这是一个重要问题,而且目的是我们大家都赞成的。

因此,我并无歉意,而是高兴地介绍题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决议草案 A/52/L.66。这份决议草案完全是程序性的,内容仅限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51 号决定的范围和内容。根据这项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批准人权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请求,即在筹备《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时,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以期彻底根除酷刑,并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切实产生作用。

鉴于今年第三委员会的议程上没有一个关于酷刑的具体项目,又鉴于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中并没有明文赞同,而是仅仅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51 号决定,丹麦决定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这份决议草案。各位也许会问,“为什么由丹麦提出”?理由就是,丹麦是提出第 1997/38 号的人权委员会决议的国家,这项决议已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诚挚的希望,现在这份决议草案也能不经表决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先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52/633)第 9 段中推荐的两份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先处理决定草案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决定草案一?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处理决定草案二,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决定草案二?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丹麦代表刚才介绍的题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决议草案 A/52/L.66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 A/52/L.66?

决议草案 A/52/L.66 获得通过(第 52/14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各章节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第三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我要感谢第三委员会及其主席和其他官员及时地完成该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尽管该委员会审议了大量非常重要的问题。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